2016年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垡头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67383368。

一、概述

2016年，我街道在2015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前发展。2016年初，我们召开了全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垡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新台阶。同时，依托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继续优化调整街道外网网站，在街道为民服务大厅依申请政府信息服务窗口设专人负责接待，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为推进阳光政府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不懈的努力。

截至2016年底，垡头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垡头街道办事处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8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业务动态类信息19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2.30%。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垡头街道办事处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外网网站、为民服务大厅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电子屏幕、服务指南、公告、通告等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我街道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公布了联系方式。

截止至今，我街道未接到一起依申请公开。

四、咨询情况

2016年，我街道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92人次。其中，现场咨询87人次，占总数的45.3%；电话咨询105人次，占总数的54.7%；网上咨询0人次。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针对垡头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垡头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16年，我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意识淡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对滞后，主动公开的自觉性不够；二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2、加强培训，提高公开水平。通过加强对《条例》、《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实现对公开意识，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的提高。借鉴其他政府部门的良好经验，提高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3、严格遵守《条例》要求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都应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不断充实公开内容。

4、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继续发挥街道网站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拓展网上办事功能，继续做好政府与人民群众网络交流、热线电话等工作。

5、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进行月度督办、季度检查、半年考评小结、年终考核总结。

七、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2016年度）**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8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7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7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8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6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5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235843.6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5 |
|  |  |  |
| 单位负责人：韩桂东   审核人：李瑾 填报人：郭昊联系电话： 67383368 填报日期：2017.2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垡头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七年三月